

## 关于产品违禁词、极限词失效协议

1. 本公司全力支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关于“违禁词、极限词”的相关使用规定，特作出如下协议与声明：
2. 即日起，凡我司产品宣传（包括标题、图片及详情页）涉及《广告法》中关于违禁词和极限词的，一律失效，不作为网站浏览者参考依据。
3. 我司尽最大努力规避相关“违禁词、极限词”使用，如有检查遗漏或之前发布未删除的产品宣传（包括标题、图片及详情页）涉及《广告法》中关于违禁词和极限词的，一律失效。
4. 凡浏览本公司网站者均视为接受并认同本协议，感谢您的理解！
5. 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我们进行解释或更改，谢谢配合！

高山气膜技术（沈阳）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日

